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电话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水良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副董事长凌忠根电话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朱水良先生、凌忠根先生、王善良先生、杨友良先生、朱韦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沈凯军先生、郑健壮先生、周柏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王会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会提名朱水良先生、凌忠根先生、王善良先生、杨友良先生、朱韦颐女士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向董事会提名沈凯军先生、郑健壮先生、周柏杰先生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向董事会提名朱水良先生、凌忠根先生、王善良先生、杨友良先生、朱韦颐女士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沈凯军先生、郑健壮先生、周柏杰先生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